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该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8号），公司此前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万华化学于2019年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4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071,232.8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5月21日返还至我公司平安银行人民币一般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HY1923010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9/1/14	2019/4/30	是	4.10%	自有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一期产品 29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	2019/1/10	2019/5/2	是	4.10%	自有资金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	2019/1/11	2019/5/2	是	4.1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0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2T013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2019/1/11	2019/4/11	是	4.15%	自有资金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HY1923016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	2019/1/16	2019/5/2	是	4.00%	自有资金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5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3T015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	2019/1/31	2019/7/1	否	4.05%	自有资金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	2019/4/15	2019/5/21	是	3.50%	自有资金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0.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